

泳池吊顶变“掉顶” 市民被砸伤骨折

上海一中院赴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审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袁逸馨 卜玉

凉爽的室内泳池无疑是夏日消暑的好去处，但市民在畅游其中时，恐怕少有人会留意泳池顶部也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赴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一家健身机构游泳馆的吊顶突然坍塌，将正在游泳的市民砸伤，法院判决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开发商共同赔偿受伤市民 10 万余元。



游泳馆吊顶坍塌，市民被砸骨折

一个夏日的夜晚，李先生来到趣游健身机构的室内泳池游泳健身。热身运动结束后，李先生在水中游了几个来回。谁都没有注意到，此时，泳池上空的天花板出现了几道大的裂隙。

就在李先生再次游到泳池中央时，周围突然响起了尖叫声，他闪躲不及，被跌落的沉重吊顶砸中身体，泳池陷入一片混乱。现场的工作人员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将李先生送往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经诊断，李先生左肩胛骨粉碎性骨折，住院一星期接受治疗，后续又多次在该院复诊治疗，诊疗期间共产生了 6 万余元医疗费。

出院后，李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开发商三方共同赔偿自己医疗费、误工费共计 12 万余元。

法院：健身机构、开发商等共同赔偿10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健身机构房屋吊顶突然脱落，将李先生砸伤，健身机构、物业公司以及开发商不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法院判决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和开发商应支付李先生赔偿金额共计 10 万余元。

物业公司认为自己并未日常经营这块场地，只是受开发商委托出租，不具有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付。物业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考虑到双方均在松江区，为打造便民利民的矛盾纠纷解决平台，上海一中院在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了此案。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依据物业公司与健身机构签订的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与开发商签订的委托租赁合同，均载明物业公司对涉案房屋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负有管理和维护义务，而物业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已善尽管理和维护之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物业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现场进行了以案释法活动，就健康权纠纷案件的类案审理思路、物业公司的安全管理等法律热点与旁听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文中所涉人名及公司名皆为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上海一中院立案庭审判员刘佳指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建筑物脱落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换言之，只要存在建筑物发生脱落并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就足以推定该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有过错，除非其能够充分举证证明自身无过错。

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极大地减轻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另一方面可以督促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

人在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中，对建筑物的安全性和完好度保持必要的关注，及时发现和排除公共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脱落现象的发生，避免给他人造成损害。

由于本案中的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均怠于举证，以致既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也无法查明实际过错方，一审法院判令上述主体共同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属合法有据，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相亲遇不到“心动”，服务费能退吗？ 法院酌情确认退还部分服务费及登记费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梅益婷

跟进反馈上也显得不够及时和积极。

不满婚介服务想解除合同

面对这一系列不尽如人意的经历，张女士最终决定将某婚介所告上法庭。

张女士认为，婚介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满意的服务，推荐的男士缺乏交友诚意，且婚介所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明显的疏忽和懈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并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而婚介所则坚称，他们始终遵循合同约定，为张女士推荐符合标准的交友对象，并强调，婚介服务只能提供相识的机会，无法保证每一次介绍都能成功发展为恋爱关系或婚姻关系；而且合同约定张女士因个人原因解约是不退款的，不同意解约和退款。

法院：婚介服务具有人身 专属性，不宜强制履行

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但婚介服务具有较强的人身专属性，即合同的持续履行有赖于合同双方相互配合与互相信赖，不适合强制履约。现张女士对婚介所丧失信任，不愿继续接受婚介所的服务，双方合同目的便无法实现，《婚介服务合同》事实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张女士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法院可予以支持。

关于退款金额，鉴于婚介所已经为张女士提供了部分婚介服务，张女士无权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但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收费标准缺乏明确约定，综合考虑婚介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婚介所为履行合同的付出等情况，人民法院酌情确认婚介所应退还张女士部分服务费及登记费。

为尽快“脱单”，张女士找到一家婚介所并交纳服务费及登记费。然而，张女士发现，虽然婚介所推荐频繁，但真正让她心动的男士却寥寥无几，她于是申请退款却遭拒……最终，张女士将婚介所告上法庭。

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相亲多次却难觅意中人

2023 年初春，张女士为找到意中人，准备通过婚介所相亲。她精心挑选了几家婚介所，最后选定了某婚介所并交纳服务费及登记费 5500 元，双方签订了一份《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合同中写明：婚介所每月为张女士推荐至少 1 到 2 位单身男士，直至张女士满意为止；如因张女士个人原因提出终止服务，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自 2023 年 3 月起，根据张女士填写的对象筛选标准，婚介所通过微信向张女士推荐单身男士。起初，张女士满怀期待地查看每一位男士的资料，心中充满了对未来的憧憬。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张女士发现，虽然推荐频繁，但真正能让她心动的却寥寥无几。一个多月后，张女士认为婚介所的服务消极懈怠，要求婚介所退款，但婚介所拒绝了张女士的退费要求，继续为张女士推荐单身男士。

截至 2023 年 11 月，婚介所一共为张女士推荐了 11 位单身男士，但张女士仅与其中 4 位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遗憾的是，这些短暂的见面并未能擦出爱情的火花，双方均未有进一步的接触和发展。更让张女士感到失望的是，她发现这些男士在见面后并不愿意与她互换联系方式，似乎缺乏进一步交往的意愿，而婚介所在后续的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体现了合同自由与公平原则的平衡。

当前，越来越多年轻人因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及社交圈相对窄小而选择通过婚介所相亲结识异性，希望快速找到合适伴侣。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尽量选择信誉好、口碑佳的

大型婚介机构，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退费制度，避免模糊约定引发纠纷。另一方面，婚介所等服务机构也应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避免“包成功”“包满意”等过度宣传和承诺，促进婚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